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拆除執照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03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拆除執照自發照日起，應於一年內拆除完成，但有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方法特殊、工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都發局得酌予增加拆除期限。如因故未能於拆除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都發局同意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期者，其拆除執照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查臺北市松山區○○街○○巷○○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6 建（松山）（崙）字第 xxx 號及 xxx 號建造執照，惟未領得使用執照。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依申請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4 日核發 110 拆字第 xxxxx 號拆除執照（下稱系爭拆除執照）予訴願人，核准竣工期限為自發照日起 12 個月竣工，並於該拆除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19 點載明：「本案拆除之房屋，如於拆除期間有他人對其拆除物相關產權有疑義時，應立即停止拆除工程，俟相關權利均釐清且所有權人係為本拆除執照之申請人，方得繼續拆除。」訴願人復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向都發局申報開工，惟有異議人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提出產權疑義，都發局乃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512121 號函（下稱 110

年 7 月 20 日函) 通知訴願人請依系爭拆除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19 點釐清系爭建物之產權爭議，未釐清前不得拆除房屋。嗣訴願人依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檢送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申請辦理系爭拆除執照竣工期限展期 1 年(即至 112 年 1 月 3 日)，並經都發局同意在案。訴願人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就系爭拆除執照之竣工期限，請求都發局准予自 110 年 7 月 14 日開工之日起至都發局再予核准訴願人再拆除之日延誤期間應予扣除等，經都發局以 112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0382 號函(下稱 112 年 1 月 6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110 拆字第 xxxx 號拆除執照竣工期限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一、復貴公司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二、按『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如因故未能於拆除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都發局同意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有關本案拆除執照竣工期限一節，仍請貴公司依上開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 月 6 日函，於 112 年 2 月 1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按拆除執照自發照日起，應於 1 年內拆除完成，但有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方法特殊、工程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都發局得酌予增加拆除期限；如因故未能於拆除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都發局同意展期 1 年，並以 1 次為限；為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經都發局於 110 年 1 月 4 日核發系爭拆除執照，因系爭建物涉有產權爭議，該局乃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停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申請辦理系爭拆除執照展期 1 年，並經都發局同意在案，故系爭拆除執照展期後之竣工日為 112 年 1 月 3 日。據此，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已規定拆除執照之展期次數以 1 年及 1 次為限，且訴願人業依該規定申請展期並經都發局同意在案，又上開作業要點並無拆除執照之竣工期限得申請扣除停工期間之規定，本件訴願人並無系爭拆除執照竣工期限扣除自 110 年 7 月 14 日開工之日起至都發局再予核准訴願人再拆除之日期間之公法上請求權，則都發局 112 年 1 月 6 日函僅係回復訴願人說明有關拆除執照之竣工期限仍請其依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

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